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冯其平：本院受理陈斌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扶辉：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6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沈魏津、谢建军：本院受理贵晴隆兴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6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韦英：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7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丽：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7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罗昌荣：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7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谢文彬：本院受理冯上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杨兆连：原告陈玉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罗高尚：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7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田文安：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人民政府诉你、陈晓宇、曹福翠渔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因陈晓宇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辽0115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的李思辛诉陈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被告“陈春燕”应为“陈春艳”，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福建汇联和盛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董加余：本院受理朱忠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彭乐平、吴泳棠、林汝华、彭伟振、侯经敏：本会于2022年11月11日，受理申请人苏云举与你的购销协议纠纷，案号为(2022)肇仲案字569号，本案适用简易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3年1月19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3年2月27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刘治(男)，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702110017：本委受理的你与海南蜈支洲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人仲决字(2022)第840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翠英、吕忠、吴让、于相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郑翠英、吕忠、吴让、于相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冀慧敏、冀利霞、冀利斌、邢利娜、杜建伟、冀补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5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冀慧敏、冀利霞、冀利斌、邢利娜、杜建伟、冀补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东华、张建玲、闫东兴、和彦青、杨二小、杨春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闫东华、张建玲、闫东兴、和彦青、杨二小、杨春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杜建伟、冀补仙、冀利斌、邢利娜、冀慧敏、冀利霞：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5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杜建伟、冀补仙、冀利斌、邢利娜、冀慧敏、冀利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全、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3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全、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玺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505号，申请人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玺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家元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882号，申请人冀忠祥与被申请人山西家元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信天翁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佳茂、梁晓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4月13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珍香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朋翔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1114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室)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05号，申请人重庆长江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367号，申请人广州市德华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企盟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省聚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70号，申请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省聚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敬臣：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198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2)银仲字第198号裁决书，裁决：确认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敬臣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6年2月26日解除；被申请人刘敬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绿地?香树花城北区9号楼3层302室房屋的登记备案撤销手续；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案的仲裁费4183元，由被申请人刘敬臣负担1000元，由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3183元。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刘敬臣负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绿地集团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蔡大妹：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4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61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证字第000002574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证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贾乐乐：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57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856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2021)武仲证字第000002579号《武汉仲裁委员会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及延期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韩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二次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袁光玲、曲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欧阳新刊、阳志云：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欧阳新刊、阳志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12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5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等等，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由你们承担。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正官、潘等：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三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韦正官、潘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1146号】，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判决。本院作出判决后原告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的，本院将依法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黄永德、黄林：朱洪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请为：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143057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敏伟：本院受理李业俊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礼：本院受理夏灵芝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田景高：本院受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富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景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富民贷款公司诉称：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从2016年6月16日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一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下午三点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范洪萍：原告王胜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冬双：原告洮南市雨洞丰年玉米专业合作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添生：原告於太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106号　申请人上海度珑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32000051　2538366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星远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107、108号　申请人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长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411068、31300051　49409865，金额均为3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385号　沈思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尊华诉被告沈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孝群：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北自象博美通讯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肖华：本院受理原告胡杰与被告吴肖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6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万顺能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世品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8902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彦欣：本院受理上诉人佟永杰与被上诉人刘彦欣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民终18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闫军威：本院受理原告靳红伟诉被告闫军威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马军：原告巨波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芳：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向宗成、陈安荣、无锡乾顺电动车有限公司、唐明炼：本院受理无锡国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0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伯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智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安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祉霖：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铁男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朝仲[2022]21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点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3月24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辽宁省朝产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2)辽0882执恢503号　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徐玉龙、王珏、大石桥市鑫虹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申请执行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11件案件)，已对被执行人辽宁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辽HJ6657号劳斯莱斯车辆进行评估，价格为2067600元“见营诚信资评字(2022)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报告，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十五日后，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61号　章尔福、刘琪、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尔福、刘琪、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章尔福、刘琪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49500元及利息(利息截止2022年7月11日为41407251元，从2022年7月12日起的利息应当以1749500元为基数，按照原告与被告章尔福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2、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的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001609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车位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登记的后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0元，公告费460元由被告章尔福、刘琪、成都市武侯区桂溪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334号　邓清，(住贵州省安顺市大西桥镇三个山村三组82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85080876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灵影抛光材料店与被告邓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邓清支付原告永康市灵影抛光材料店货款466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22年8月2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邓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865号　熊吉虎(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毛石镇大梨村对门组，公民身份号码：522121198210275035)：本院受理原告曾昭四与被告熊吉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熊吉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曾昭四货款人民币1404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货款1404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熊吉虎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元，公告费1120元，合计1272元，由被告熊吉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691号　龙昌彬(住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立新乡竹岭村城垅组，公民身份号码：36042519770719525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越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昌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21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2月7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83号　孙礼洪：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孙礼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桑杰吉：本院受理的原告侯宝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公保昂周：本院受理的原告仁青当周诉被告公保昂周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993号，(2022)青2321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望：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王飞上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牟科：本院受理胡康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5号　夏绪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夏绪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绪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82555.39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已计收的违约金705.45元在结算时予以品迭；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8元，公告费704元，共计2612元，由被告夏绪珍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48号　唐卫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钱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39931.78元，违约金2603.82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的利率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4元，公告费705元，共计1569元，由何云华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98号　钱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钱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钱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